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开展全面依法治区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设，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区有关重要文件。负责全面依法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的督促、检查，拟定全面依法治区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组织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指导、监督各地各部门法治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扬子洲镇政府、各街道（管理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负责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三）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四）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五）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六）承担东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七）负责组织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八）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二级预算单位
2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公证处	二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37人，离退休人员0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53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1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45.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88.3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461.01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2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4.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8.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09.0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50.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155.8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29
	30			61	
总计	31	1,509.01	**总计**	62	1,509.01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09.01	1,045.70			461.01		2.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6				0.0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6				0.0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6				0.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4.25	930.64			413.61		
20406	司法	1,344.25	930.64			413.61		
2040601	行政运行	629.92	629.9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85	127.8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59	22.59					
2040605	普法宣传	7.42	7.42					
2040606	律师管理	540.43	126.82			413.61		
2040610	社区矫正	16.03	16.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1	45.92			18.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21	45.92			18.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79	45.92			13.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2				4.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20	69.15			29.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20	69.15			29.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20	69.15			29.05		
229	其他支出	2.29						2.29
22999	其他支出	2.29						2.29
2299999	其他支出	2.29						2.2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50.83	862.42	183.28		305.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6				0.0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6				0.0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6				0.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8.36	747.35	183.28		257.73	
20406			司法	1,188.36	747.35	183.28		257.73	
2040601			行政运行	629.92	629.9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85		127.8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59		22.59			
2040605			普法宣传	7.42		7.42			
2040606			律师管理	384.55	117.44	9.38		257.73	
2040610			社区矫正	16.03		16.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1	45.92			18.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21	45.92			18.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79	45.92			13.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2				4.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20	69.15			29.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20	69.15			29.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20	69.15			29.0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45.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30.64	930.6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92	45.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9.15	69.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45.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45.70	1,045.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45.70	**总计**	64	1,045.70	1,045.7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045.70	862.42	183.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0.64	747.35	183.28
20406			司法	930.64	747.35	183.28
2040601			行政运行	629.92	629.9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85		127.8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59		22.59
2040605			普法宣传	7.42		7.42
2040606			律师管理	126.82	117.44	9.38
2040610			社区矫正	16.03		16.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2	45.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92	45.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45.92	45.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15	69.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15	69.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15	69.1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6.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1.43	30201	办公费	0.2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7.7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7.6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80.90	30205	水费	0.0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92	30206	电费	1.1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23	30207	邮电费	0.7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9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25.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30211	差旅费	0.3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15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16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3.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7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84	30229	福利费	11.2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30.59	公用支出合计					31.8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6.70	6.70	0.89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00	5.00	0.68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00	5.00	0.68
3.公务接待费	6	1.70	1.70	0.21
（1）国内接待费	7	——	——	0.21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1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2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入总计1509.01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1509.01万元，比上年减少16.49万元，下降1.08%，主要原因：东湖区司法局本年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减少，相应收入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1045.70万元，占69.3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461.01万元，占30.5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2.29万元，占0.15%。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支出总计1509.0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350.83万元,比上年减少174.67万元,下降11.45%,主要原因：东湖区司法局本年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减少；结余分配155.89万元，比上年增加155.8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29万元，比上年增加2.29万元，主要原因：上年度公证处上缴国库确认为非税收入，本年度确认为经营收入。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862.42万元,占63.84%;

项目支出183.28万元，占13.57%；经营支出305.13万元，占22.59%；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901.62万元，决算数1045.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98%。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761.95万元，决算数93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1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上级下拨专项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61.84万元，决算数45.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2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77.83万元，决算数69.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8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公积金基数调整后降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62.42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796.43万元，比上年减少333.68万元，下降29.53%，主要原因：东湖公证处收入发生改变，本年确认经营收入大幅增加，因此经营支出增加，财政拨款

支出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31.84万元，比上年减少80.23万元，下降71.59%，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缩减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4.16万元，比上年增加33.42万元，增长4507.50%，主要原因：东湖区司法局本年退休人员奖金计入退休费，上年未计入该类科目。

（四）资本性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减少4.56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东湖公证处已购置的商品供货商没有及时开具发票结账。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6.70万元，决算数0.8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3.31%；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01万元，增长1.6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未发生因公出国（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与上年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5.00万元，决算数0.68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未购置公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

年与上年均未购置公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5.00万元,决算数0.6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3.60%，主要原因：节约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14万元，下降16.67%,主要原因：本年公车维修费用比上年减少。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1.70万元，决算数0.2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2.46%，主要原因：仅发生2次公务接待。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15万元,增长244.55%，主要原因：接待次数和人数均比上年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2批，累计接待21人次，主要是：省司法厅检查组交叉检查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信丰县司法局交流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52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25.15万元，下降49.63%，主要原因：公用经费中办公费、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支出较上年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8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7.99%，其中：授予小

微企业合同金额 5.1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9.4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9.8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3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1.59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公证业务事务工作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产出、效益、满意度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09.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履职完成情况以及履职效果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区级资金项目个数3个，分别是东湖区司法局项目1个：普法；东湖公证处项目个数2个：公证业务事务工作经费、公证业务事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如下：普法项目的绩效目标是提高全区广大干部群众法治素养，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公证业务事务工作经费的绩效目标是提高公证质量和社会公信力，充分发挥公证职能作用，更好的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工作目标。公证业务事务经费的绩效目标是开展公证业务工作，扩大公证业务范围。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成立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局党政办及相关业务股室人员为具体工作人员。

2、组织实施。先由项目单位自查，组织工作人员核查工作台账，重点核查有无经费挪用、乱用、虚报情况；接着领导小组听取项目单位汇报。

3、形成报告。对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审核汇总，形成本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总体而言，各项目经费及时到位，使用合理，但执行率未达预期，基本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以及实现预期效果。具体来说，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加快推进法治文化建设，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增强全民普法实效；提高公证质量和社会公信力，充分发挥公证职能作用，更好的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工作目标。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普法项目：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次数、年度考核名次均达到预期目标，及时完成普法工作，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公证业务事务工作经费项目：公证业务办件数、举办培训次数、组织学习次数、公证业务办件合格率均达到预期目标，对提高公证质量和社会执行力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公证业务事务经费项目：开展公证业务件数、公证业务投诉率均达到预期目标，及时办理公证业务，对提高办事人法律意识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普法项目预算执行率不达标是由于普法活动举办力度不够大、形式不够丰富。将加大普法宣传活动举办次数，开展多样化活动。

公证业务事务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不达标原因一是当年公证业务量下降导致所需支出减少，二是年底还有部分

费用没有结算支付。将探索开展更多公证业务，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支付效率。

公证业务事务经费项目还需进一步提高办事人法律意识，进而使公证工作顺利开展。将加大法律宣传工作力度，按期开展宣传活动。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自评结果拟用于今后项目资金的申请和支出，进一步规范业务工作开展和经费使用行为，确保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同时作为完善工作的指导依据，为整改落实指明方向。并根据工作要求将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同步向社会公开。

本部门“公证业务事务工作经费”、“普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证业务事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公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3.8	122.08	54.765		10	44.86	0
	单位资金	143.8	122.08	54.76494		—	44.86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公证质量和社会公信力，充分发挥公证职能作用，更好的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工作目标。			提高公证质量和社会公信力，充分发挥公证职能作用，更好的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工作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件数	应办尽办	基本达成目标	5	5	
			举办公证业务培训次数	≥4次	4	5	5	
			组织学习文件法规次数	≥2次	2	5	5	
		质量指标	公证办件合格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组织学习文件法规时间	每半年一次	基本达成目标	5	5	
			举办公证业务培训	2023年12月前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减少公证人员办事时间	减少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正质量和社会执行力	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证人员满意度	≥95%	95	15	15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普法</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南昌市东湖区司法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33.74</td><td>33.74</td><td>7.439</td><td>10</td><td>22.05</td><td>0</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 colspan="2">33.74</td><td>33.74</td><td>7.439472</td><td>—</td><td>22.05</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提高全区广大干部群众法治素养，营造良好法治氛围。</td><td colspan="4">提高全区广大干部群众法治素养，营造良好法治氛围。</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人均普法经费</td><td>＝0.8元</td><td>0.8</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次数</td><td>≥12次</td><td>12</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普法工作年度考核名次</td><td>≤6名次</td><td>2</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普法工作完成及时性</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营造法治氛围</td><td>浓厚氛围</td><td>基本达成目标</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0</td><td></td></tr>
</table>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上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使用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

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 用等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七）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八）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公证业务事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2023年度）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公证业务事务工作经费是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公证处（以下简称东湖公证处）用于保障公证业务事务工作所需支出的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公证业务事务工作所需支出包括日常公用支出和业务支出，主要有东湖公证处办公用房物业费、房租、水电费等；日常办公用品、耗材、打印、邮电费用等；交市公证协会公证职业责任保险费、公证赔偿后备金、协会会费；业务培训费用；归侨侨眷服务站创建费用；信息技术服务费、软件运维费等。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证业务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经费年初预算143.8万元，全年实际支出54.7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提高公证质量和社会公信力，充分发挥公证职能作用，更好的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工作目标。

2.阶段性目标

开展公证业务工作，扩大公证业务范围，为群众提供优质公证服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进一步规范公证业务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行为。同时，总结经费预算、执行、管理的经验，建立科学合理的经费管理体系，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是公证业务事务工作情况以及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决策（15 分）	项目立项（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5 分）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2.5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2.5 分）	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得 2.5 分
	绩效目标（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5 分）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2.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2.5 分）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可衡量，得 2.5 分。
	资金投入（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5 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 2.5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5 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 2.5 分。
过程（15 分）	资金管理（9 分）	资金到位率（3 分）	达 100%，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3 分）	按执行率乘以分值权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3 分）	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得 3 分。
	组织实施（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 分）	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3 分）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3 分。
产出（40 分）	产出数量（10 分）	办件数（5 分）	应办尽办，得 5 分。
		举办公证业务培训次数（5 分）	达 4 次，得 5 分。
	产出质量（10 分）	公证办件合格率	达 95%，得 10 分。
	产出时效（10 分）	定期组织学习文件法规	每半年一次，得 10 分。
	产出成本（10 分）	成本控制率	小于等于 100%，得 10 分。
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15 分）	提高公证质量和社会公信力	达 100%，得 15 分。
	满意度（15 分）	办证人员满意度	达 95%，得 15 分

3.评价方法

通过听取汇报、检查工作台账等方式对公证业务事务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4.评价标准

依据《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区预算单位自

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4〕31号）等文件为标准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成立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局党政办及相关业务股室人员为具体工作人员。

2.组织实施。先由项目单位自查，组织工作人员核查工作台账，重点核查有无经费挪用、乱用、虚报情况；接着领导小组听取项目单位汇报。

3.形成报告。根据自查情况、汇报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后附项目支出部门评价表）

通过听取汇报、检查工作台账等方式对2023年公证业务事务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查看财务收支账目、定期对公证业务事务工作进行检查，总体而言，经费资金执行情况不到位，项目管理规范，落实了相关工作要求，基本实现了预期效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方面，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与公证处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证处履职所需，并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绩效目标方面，绩效目标与公

证业务事务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设定清晰。资金投入方面，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的适应性还有所不足，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升，资金分配合理性不足。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公证业务事务工作经费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不到位，资金使用合规。组织实施方面，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在制度执行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上，全年公证办件数以及公证业务培训次数达成目标值。产出质量上，公证办件合格率达到 95%。产出时效上，每半年组织一次文件法规学习。产出成本上，支出均控制在成本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方面，为归侨侨眷、房地产企业提供便利、有效的公证服务，为提高公证质量和社会公信力发挥了积极作用，基本达成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创办了江西省首家公证归侨侨眷服务站，切实为海外侨胞、归侨侨眷和侨商侨企提供了便利，有效地打通了服务侨界群众企业的空间障碍；积极参与依法行政，参与东湖区法

院“春雨行动”强制清房，对法院强制执行过程进行现场监督，最大程度地保障了司法拍卖竞买人的合法权益，既维护司法权威，效果显著，又保证了执行过程的客观真实、公开透明，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存在的问题是资金执行率不到位，原因一是当年公证业务量下降导致所需支出减少，二是年底还有部分费用没有结算支付。

六、有关建议

探索开展不动产服务网点延伸服务，拓展知识产权保护证据保全业务，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支付效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5分）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2.5分）	2.5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5分）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2.5分）	2.5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5分）	0
		资金分配合理性（2.5分）	0
过程（15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3分）	0
		预算执行率（3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3

	组织实施（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 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3 分）	3
产出（40 分）	产出数量（10 分）	办件数（5 分）	5
		举办公证业务培训次数（5 分）	5
	产出质量（10 分）	公证办件合格率	10
	产出时效（10 分）	定期组织学习文件法规	10
	产出成本（10 分）	成本控制率	10
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15 分）	提高公证质量和社会公信力	15
	满意度（15 分）	办证人员满意度	15
总分（100 分）		90	
评价等次		优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